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3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廈1501室。香港居民吳永蒨女士(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267號5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照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其憲章(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營業務。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的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

- (a) 於2010年11月25日,一股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為初步認購人),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帝權。
- (b) 於2010年11月25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予運盈投資。
- (c) 於2011年3月17日,根據施天佑先生、吳金錶先生、百宏發展及百宏香港之間就百宏香港轉讓其於百宏福建之全部股權予百宏發展於2011年1月24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99股及99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予帝權及運盈投資。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其中2,299,000,000股股份將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7,701,000,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本節「4.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3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現時並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倘若未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將概不會發行可能實際影響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更改股本。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或註冊資本曾進行如下更改:

(1) 百宏實業投資

於2010年11月25日,百宏實業投資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本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之股份。於2010年12月7日,本公司認購一股百宏實業投資股份。百宏實業投資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 百宏發展

於2010年12月15日,百宏發展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同日,一股百宏發展股份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予百宏實業投資。百宏發展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1年1月24日,施天佑先生、吳金錶先生、百宏發展及百宏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百宏香港將其於百宏福建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百宏發展;及(ii)本公司於2011年3月17日向帝權及運盈投資各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作為有關轉讓的代價。

除上文及本附錄「B.企業重組」一段所載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更改。

4. 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3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於2011年3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通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 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與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b) 倘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合共17,242,498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按面值悉數繳足 合共1,724,249,8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2011年3月31日(或按彼等的指示

的日子)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比例按彼等各自當時的持股量而定(盡量不涉及碎股),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的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 條件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局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應聯交所的要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iv)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v)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所需、適宜或權宜的行動;(vii)簽署購股權計劃發售函件;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殊權力而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則不在此限;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f) 批准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d)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批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g) 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上文(d)、(e)及(f)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時。

5. 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該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 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授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1年3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為可能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其他詳情載述於本附錄本節上文「4.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3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與公司 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 則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彼等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

(c) 購回所用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 規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其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相信,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 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股東所佔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就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 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 出强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 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於過往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其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 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曾進行企業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 1. 於2010年11月11日,施天佑先生認購一股帝權股份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於2010年11月11日,吳金錶先生亦認購一股運盈投資股份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
- 2. 於2010年11月25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 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0年 11月25日,一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為最初認購人),於同日,該股股份被轉讓予帝權。於2010年11月25日,一 股股份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予運盈投資。
- 3. 於2010年11月25日,百宏實業投資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2010年12月7日,本公司認購一股百宏實業投資股份。百宏實業投資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於2011年1月24日,施天佑先生、吳金錶先生、百宏發展及百宏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百宏香港將其於百宏福建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百宏發展;及(ii)本公司向帝權及運盈投資分別各自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作為相關轉讓的代價。於2011年2月17日完成股權轉讓及於2011年3月17日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帝權及運盈投資各擁有本公司100股股份。

C.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在 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一份由施天佑先生、吳金錶先生、百宏發展及百宏香港之間於2011年1月24 日以中文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作為百宏香港轉移於百宏福建的全部 股權的代價,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同意促使本公司向帝權及運盈投資分 別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 公司架構一一節);
- (2) 一份由百宏福建、百凱經編、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紡織及百凱拉鍊於2011年 5月1日以中文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據此,百凱經編、百凱彈性織造、百凱 紡織及百凱拉鍊同意以零代價轉讓彼等與百宏福建共同擁有的10項商標予 百宏福建;
- (3) 一份由本公司、SD Family Fund L.P.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之間於2011年5月3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SD Family Fund L.P.已同意按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10百萬美元所能認購的相關數目的國際配售股份(經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
- (4) 一份由本公司、丁伍號先生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之間於2011年5月3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丁伍號先生已同意按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100百萬港元所能認購的相關數目的國際配售股份(經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
- (5) 一份由本公司、Better Prospect Limited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之間於2011年5月3日 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Better Prospect Limited已同意按發售價(不包括1%經 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10百萬美元所能 認購的相關數目的國際配售股份(經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
- (6) 不競爭契據;
- (7) 彌償契據;及
- (8)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權使用如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百宏	百宏福建	中國	23	3172753	2013年7月27日
B	百宏福建	中國	23	3273556	2014年1月6日
Be #	百宏福建	中國	23	5174122	2019年6月6日
B	百宏福建	香港	23	301532826	2020年1月27日
百酷丝 Blcool	百宏福建	中國	35	6973390	2020年10月13日
百酷丝 Blcool	百宏福建	中國	24	6973392	2020年9月13日
百酷丝 Blcool	百宏福建	中國	23	6973393	2020年9月13日
百酷丝 Blcool	百宏福建	中國	25	6973391	2020年11月6日
4	百宏福建	中國	23	6973394	2020年8月27日

於2011年5月1日,我們已訂立一項商標轉讓協議,以零代價收購以下已註冊商標:

商標 附註	註冊地點	類 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Seathong	中國	24	5174121	2019年9月13日
BILLION	中國	26	4719546	2019年2月6日
2	中國	5	4812629	2019年2月13日
RealHong	中國	26	5160885	2019年8月6日
RealHong	中國	35	5174130	2019年5月27日
RealHong	中國	2	5174131	2019年6月13日
RealHong	中國	33	5174132	2019年3月20日
RealHong	中國	30	5174133	2019年3月20日
RealHong	中國	18	5174134	2019年7月20日
Se &	中國	25	5174135	2019年12月6日

附註:

我們將向中國主管部門及商標局申請變更註冊擁有人。我們已委任商標代理處理該等商標註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所告知,註冊一般於根據相關法規及法律程序向中國主管部門及商標局提呈申請後十二個月內完成。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百宏福建	baihong.com	2000年5月31日	2016年5月31日
百宏福建	ballion.com	2000年6月25日	2015年6月25日
百宏福建	ballion.com.cn	2006年5月10日	2011年5月10日
百宏福建	ballion.cn	2006年5月10日	2011年5月10日
百宏福建	ballion.cc	2006年5月7日	2011年5月6日
百宏福建	百宏.com	2010年11月9日	2011年11月9日
百宏福建	百宏.cc	2006年5月26日	2011年5月25日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註冊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一種新型無梭機織頭	ZL 2006 2 0156663.3	中國	2018年1月8日
百酷絲	ZL 2009 2 0107313.1	中國	2019年4月13日
百暖絲	ZL 2009 2 0107314.6	中國	2019年4月13日
一種百微超柔纖維	ZL 2009 2 0107315.0	中國	2019年4月13日
一種異形纖維	ZL 2009 2 0107316.5	中國	2019年4月13日
一種金絲綫	ZL 2009 2 0107317.X	中國	2019年4月13日
一種熒光增白纖維	ZL 2009 2 0151633.7	中國	2019年4月19日
一種黑色阻燃纖維	ZL 2009 2 0151634.1	中國	2019年4月19日
抗紫外綫滌綸低彈絲	ZL 2009 2 0151636.0	中國	2019年4月19日
三維超亮光絲	ZL 2009 2 0107458.1	中國	2019年4月21日
大有光有色光絲	ZL 2009 2 0107461.3	中國	2019年4月21日
黑晶竹炭纖維絲	ZL 2009 2 0107462.8	中國	2019年4月21日
抗變形的低縮率抗起球	ZL 201020174700.X	中國	2020年4月28日
功能FDY纖維絲			
特粗旦超亮反光異形	ZL 201020174710.3	中國	2020年4月28日
FDY 纖 維			
抗菌阻燃排汗合成	ZL 201020174715.6	中國	2020年4月28日
纖維			
高分子材料異形纖維	ZL 201020174722.6	中國	2020年4月28日
增白抗菌排汗合成	ZL 201020174731.5	中國	2020年4月28日
纖維			
仿羊羔絨保暖合成功能	ZL 201020174734.9	中國	2020年4月28日
纖維絲			
一種成形板	ZL 201020274598.0	中國	2020年7月27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東華大學授予使用下列註冊專利的專有權: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仿羽絨材料	ZL 2005 2 0042730.4	中國	2015年6月21日
一種新型異性纖維	ZL 2005 2 0046832.3	中國	2015年11月23日
噴絲板			
一種「U」型纖維	ZL 2005 2 0046833.8	中國	2015年11月23日
一種透氣導濕PTT纖維及	ZL 2006 2 0040697.6	中國	2016年3月30日
其所用的噴絲板			
一種細旦中空抗菌PTT	ZL 2006 2 0047981.6	中國	2016年11月20日
纖維			
一種三維捲曲中空合成	ZL 2007 2 0066521.2	中國	2017年1月18日
纖維			

附註: 於2008年5月10日,我們與東華大學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我們獲授予專有權,以 製造、使用及出售採用上述六項專利的產品。協議將於2013年11月9日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酯化蒸氣餘熱回收方法	200910077047.7	中國	2009年1月19日
裝置			
一種滌綸地毯絲	200920151635.6	中國	2009年4月20日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專利名稱 新型高分子材料異形	申請編號 201020174724.5	<u>註冊地點</u> 中國	申請日期 2010年4月29日
新型高分子材料異形			

3. 有關我們中國公司的其他資料

百宏福建

(i) 公司性質: 全外資企業

(ii) 業務經營期限: 由 2003年11月20日至2053年11月19日

(iii) 總投資額: 251,100,000美元

(iv) 註冊資本: 239,990,000美元(繳足)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vi) 業務範圍: 製造差別化滌綸長絲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

我們的董事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 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 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

我們的董事各自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彼等各自之基本薪金。各執行董事亦可獲派發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報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或合純利(除税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酌情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之5%。執行董事不可就增加年薪及支付予其之酌情花紅而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執行董事現時之基本年薪如下: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無亦不擬與我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於往續記錄期間董事之薪酬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及其附屬公司付予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7,000元、人民幣205,000元及人民幣1,762,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就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其他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為約人民幣4,708,000元。

E. 權益披露

附錄六

1. 權益披露

(a)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我們董事於我們股本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相關股份或我們的相聯法團的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施天佑先生	862,125,000	37.5%
吳 金 錶 先 生	862,125,000	37.5%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a)段項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且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我們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催概剂 百分比⑴
施天佑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62,125,000	37.5%
帝權②	實益擁有人	862,125,000	37.5%
吳金錶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62,125,000	37.5%
運盈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862,125,000	37.5%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帝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全資擁有。
- (3) 運盈投資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吳金錶先生全資擁有。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緊隨全球發售(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 購股權及資本化發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 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 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 以上的權益; (b) 概無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10.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10.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於本 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 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10.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中合法及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 利(不論可否依法强制執行);
- (f)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或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就(i)任何交易、事件、事項、業務、活動或遺漏;(ii) 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指稱擁有(或視作賺取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支付的任何税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因任何財產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轉讓或視為已轉 讓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而可應須支付的任何 稅務申索;及
- (c) 因任何財產申索及/或其他責任申索(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或不遵守任何適用 法例及規例(包括不限於任何違反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的企業間 借貸))產生或與之有關一切損害、損失及債務,惟限於導致該等損害、損失 及債務的事件發生於上市日期前,且任何該等損害、損失及債務並未根據任 何相關保單(如有)獲承保人支付。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控股股東將毋須就税務申索或責任承擔責任,並以下列範圍為限:

- (a)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已就該 等稅項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
- (b) 除於上市日期前在日常業務中產生,或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外,倘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下自願作出的任何行動或造成的遺漏,則不會產生的該等税項或責任;
- (c) 該税項或債務已被另一名人士解除,且並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須向該名人士 就稅項或責任獲解除而作出償還;
- (d) 本公司主要對因訂立交易或根據於上市日期後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 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而導致的該税項或債務承擔責任;或
- (e) 因香港税務局或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税務機關或世界任何其他 地方的任何其他機關對其法律或規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的任何追溯變動並

於上市日期後生效而產生或引致的該等申索或該等申索因於上市日期後稅率具有追溯效力地調高而產生或增加。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將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為約41,000港元,已由我們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0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 以來,其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8.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 發行任何繳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 外的代價;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 或遞延股份;
-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 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 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的批准;及
- (g) 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9. 專業人士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
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
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的持牌法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
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
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執業會計師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開曼群島律師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10. 專業人士同意書

美銀美林、建銀國際、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及天元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列專業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强制執行)。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款,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分開刊發。

G.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2011年3月31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局於2011年3月31日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一致。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吸引及挽留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未來成功作出貢獻的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士。購股權計劃為彼等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局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全權酌情向下列人士提呈該等數目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工作或兼職工作的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 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 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g) 上述(a)至(e)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

3. 股份數目上限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加上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計劃而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該10%上限即229,900,000股股份)。計算10%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在內。

- (b) 經股東批准後,股份數目上限可不時按要求「重新釐定」,惟以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10%為限。計算重新釐定的上限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有關計劃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予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或會另行取得股東批准授出將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10%的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僱員。
- (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 授出而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 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4. 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任何一名人士因行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令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5. 授出購股權

必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於授出時指明,並將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須遵守該期間不得長於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的規定,除非本公司另行就該授出取得股東批准。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 向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 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任 何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 (b) 在不影響上文(a)分段的一般性原則下,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令截至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注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每次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再次授出購股權與否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 出載有下文(c)分段所規定有關資料的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關連人士 須放棄投贊成票,而於該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倘購股權所授予的參與者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 任何聯繫人士,而授出的購股權條款有變,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局在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布為止。尤其是不得在緊接董事局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有關日期);及本公司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布的限期(兩者的較早者)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而有關的限制截至公布業績當日結束。

8.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業績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當董事局認為恰當時,董事局可於授出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全權酌情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列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包括(在不損害上述各項的一般性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護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與所有或部分股份有關的購股權的權利歸屬前之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受董事局可釐定的上述條款或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承授人亦毋須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達成任何業績目標。

9.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的金額為1.0港元。

10.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認購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須由董事局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時釐定,並知會建議受益人,且不得低於下列的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及
- (c) 股份的面值。

11. 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a) 投票及股息權利

未行使之購股權概無可行使投票權,亦無應付股息。

(b)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則購股權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局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c) 不再為僱員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由於失職、觸犯任何涉及誠信之刑事罪行不再為僱員或根據購股權持有人與本公司的僱傭合同終止為僱員,購股權持有人可於終止聘用當日後一個月期間,行使其於終止聘用當日可予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日期須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d) 不再為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時的權利

- (i) 倘購股權持有人由於下列理據中的一條或多條以外的原因並未獲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延長或續訂相關定期合約而令合約終止或屆滿,並因此不再為訂有定期合約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該等理據包括:
 - (1)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違約;
 - (2)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似無力償債或合理地預期無法清償債項或成為 資不抵債,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包括自願安排) 或債務重組協議,或終止或面臨終止業務,或破產或觸犯涉及誠 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
 - (3)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身故,

購股權持有人可於相關終止日期後行使其於終止當日可予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應為相關定期合約屆滿之日。

(ii)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董事局基於基於上文(d)(i)分段所列的一個或多個理由以外的其他原因決定承授人不再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提供任何進一步顧問或諮詢或其他種類服務、支援、援助或作出貢獻,並於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最後一次提供服務、支援、援助或作出貢獻起計三個月內接獲書面通知,而不再為並無訂有定期合約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則購股權持有人可於終止日期起計九個月內(或董事局可能釐定

的其他期間)行使於終止當日已獲授的購股權,而終止日期為向第三方 服供應商發出書面通知之日。

(e)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股份、購回股份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力促使根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的相同條款,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該項收購建議(假設該等人士於全面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的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起計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f) 主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法院發出本公司清盤的指令,則本公司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或指令發出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清盤通告」)。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清盤通告發出日期起計21天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支付通告所涉股份的總認購價,選擇被視為已於緊接決議案獲通過前行使全部或購股權持有人通知所列的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據此,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清盤時,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自資產獲得上述選擇所涉股份應收金額的分派。

(g)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擬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計劃訂立協定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審議該協議或安排的會議召開通告之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存在(g)分段條文的通知)。其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b)段許可,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法院指令就審議該協議或安排召開會議的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隨時行使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自上述會議日期起,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於該協議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和終止。董事將盡力促使因根據本(g)分段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協議或安排成為本公司於有關有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有關股份在各方面須遵守該協議或安排的規定。倘該協議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不獲法院批准(無論按照向法院提出的條款或可能經法院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

則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於法院發出指令當日起全面恢復,並可隨即 行使(惟須遵守計劃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訂立該協議或安排,而購股權持有 人亦不得就上述暫停所引致的任何虧損或損失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 索。

12.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除非董事局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屆滿後將不會再授出或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全面有效,使10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的任何現有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處理。

13. 購股權計劃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發生下列最早者時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 (a)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
- (b) 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起計12個月(或董事局可能確定的更長期間)
- (c) 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下列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
 - (i) 購股權持有人行為不當;
 - (ii) 購股權持有人觸犯任何涉及誠信之刑事罪行;或
 - (iii) 其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僱傭合約即時終止僱傭關係;
- (d) 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下列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起計三個 月:
 - (i) 退休;
 - (ii) 裁員;
 - (iii) 患病或失去行為能力;或

- (iv) 轉讓業務及僱員轉移至本集團旗下公司以外公司;
- (e) 購股權持有人除因上文(d)分段所列理由以外的理由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起計一個月;
- (f) 下列日期:
 - (i)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與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因第三方服 務供應商違約而終止之日;或
 - (ii)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無力償債或合理地預期無法清償債項或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包括自願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終止或面臨終止業務,或破產或觸犯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之日,

惟是否發生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涉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事件,將由董事局 全權合理地決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定案;

- (g) 在進行收購、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或自願清盤的情況下,於購股權計劃 所列的通告期屆滿之時,惟就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則於建議償債協議 或安排經已生效之時;
- (h) 除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或
- (i) 違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規定的購股權有關轉讓的條文時。

14. 調整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為免疑慮,不包括就本公司參與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則須由本公司聘用的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認購價、行使購股權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或上述者任何組合)釐訂所需的調整,惟作出有關調整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所佔的本公司股本比例須於調整前的水平相同,而倘調整後將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任何調整。

15.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在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可被註銷。本公司亦可向該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購股權,惟所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超逾上文(C)(a)段所訂明的限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定而授出。

16. 股份權利

因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與購股權持有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購股權持有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不會就其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或獲得參與股息或分配的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者)。

17. 終止

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或董事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然全面有效,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未屆滿的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可按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18. 轉讓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概不得轉讓,惟購股權持有人身故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轉讓予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的購股權則除外。

19. 修訂

在下段所列條款規限下,董事局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符合法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的修訂及為豁免上市規則第17章並未訂明而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任何限制而作出的修訂),惟修訂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修訂當日應得的任何權利有不利影響。

除非事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就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 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的修訂,亦不得修訂董事或購股權計 劃管理人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或變更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 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經修訂後,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及聯交所頒布的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載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在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 及買賣;及
- (b)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或董事局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尚未達成上述任何條件,則購股權計劃將會立即終止,而任何人士亦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享有任何相關權利或利益,亦無須承擔有關責任。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229,900,000股股份上市。